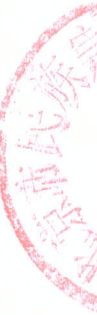


#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合同

用户单位（甲方）：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络安全运维(下称“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市民族宗教委门户网站	无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

基础服务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 2.4GHz)	12	12	0.01	1.44	
2		内存	96	12	35	40320	
3	计算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 2 路 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2	12	1998	47952	
4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3000 )	6740	12	0.01	808.8	
5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OPS3000-20000 )	1600	12	0.22	4224	
6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50	12	60	36000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2	12	0.01	0.24	
8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2	12	0.01	0.24	
9		远程接入服务	1	12	480	5760	



10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12	0.01	0.12	
		合计 1				135066.84	
<b>二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b>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1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1 套	12	0	0	无
2		机房运维管理	1 套	12	0	0	无
3		应急演练	1 套	12	0	0	无
4		物理访问控制	1 套	12	0	0	无
5		机房三防服务	1 套	12	0	0	无
6	安全技术服务	设备访问审计	1 套	12	0	0	无
7		出口流量监测	1 套	12	0	0	无

8	本地抗DDoS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10Gb的抗DDoS防护	1套	12	0	0	无
9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1套	12	0	0	无
10	防入侵监测IPS	防入侵监测	1套	12	0	0	无
11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1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1套	12	0	0	无
12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1套	12	0	0	无
13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1套	12	0	0	无
14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CPU、内存使用率等	1套	12	0	0	无
15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1套	12	0	0	无
合计2						0	
三 扩展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服务类别	服务子项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12	0.01	0.12	
2	云端 APT 防护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12	0.01	0.12	
3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5	12	300	18000	
4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5	12	0.01	0.6	
5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2	12	1900	22800	
6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3	12	0.01	0.36	
7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2	12	3500	42000	
8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5	12	0.01	0.05	
9		数据库审计服务	2	12	0.01	0.24	
10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4170	12	0.4	20016	备份内容为 3 台虚拟机，备份介质为本地备份，对虚拟机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每天进行增量备份，保留周期 1

											个月，保留份数 2 份。	
	合计 3										102817.27	
四	定制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办公网络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服务		1 套	12	50000	50000	授权数量：1 套（小于等于 100 个终端） 控制中心数量：1 个					
	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软件正版授权 服务											
	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巡检服务		1 套	5	5000	25000	1 年 5 次					
	对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提供现场的 安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账户策 略、补丁策略、安全设置、关闭服 务及端口、磁盘分区、网络共享、 非法外联、敏感文件、U 盘记录等， 处理系统使用中存在的疑问和问 题，并给运维人员提出整改建议。											



2	资产管理服务	供应商可利用政务云管理系统和办公网络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向采购人提供 1 套包括政务云和办公网络的资产清单和网络拓扑图, 并提出资产分级评估的建 议。	1 套	-	49000	49000	49000		
3	渗透测试和安全加固服务	提供渗透测试方案, 对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根据报告实施安全加固。	1 次	-	30000	30000	30000		
4	监测预警服务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政务云和办公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包括业务系统相关的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输出的数据报告。	12	-	5509.64	66115.68	66115.68	1 年 12 次, 每月 1 次	
5	应急响应和处置服务	提供对政务云、业务系统和办公网络的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 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 能够在业务系统发生故障问题时, 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响应, 在 30 分钟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 提供应急响应和处置报告。	1	-	50000	50000	50000	1 年 1 次	
6	重要时期值守服务	在春节、北京两会、全国两会、五一、国庆、开斋节、浴佛节、一带一路、亚洲文明论坛集等重要保障时期, 提供安全值守服务。	1 套	-	4000	40000	40000	10 人天	
合计 4							310115.68		
总价							547999.79		
总价 (金额取整)							548000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月的政务云服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形式

###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电话：010-57702888/杨莎莎 18510852113；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太极政务云机房和用户办公地点。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548000元（含税），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小写：54800元，大写：伍万肆仟捌佰元整。甲方收到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548000元（含税），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服务期满后15日内，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向乙方如数退还。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点为6%）。

##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 7、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 8、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5、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11、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 12、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



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乙方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政务云部署实施、运维的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同所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未付合同额 0.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服务费的 10%。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经济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对方造成损失的，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8.9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8.9



乙方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000101137049C

注册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09200088408